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十日

# 洲 江 消政、 府公 報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印行

第一一八期

浙江省政府公報第一一八期目錄三十日第二百十日

命令

浙江省政府委令八件

法 規

戶籍法

公牘

浙江省政府訓令六件

事 載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十六次例會會議錄平定物價暫行條例修正意見

# 浙江省政府委令

茲委任聯樂陶 為本府秘書處 專員此令茲委任章穀人為本府秘書處辦事員此令茲委任陳志且為本府秘書處辦事員此令

**孩委任張大約為本府秘書處科員此合** 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茲委任吳守揆為本府秘書處科員此令

**兹委任李旦弧為本府秘書處科員兼第四科社運股股長此合**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茲升任曹記馮鑫為本府秘書處辦事員此合

主席 傅式說

一一八期

浙江省政府

公報

令

八八

期

法

公布自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施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國民政府 行修正

總則

關於戶籍及人事之登記依本法之規定 之籍別以縣 市為單位

戶籍及人事之登記以縣之鄉鎮區域及市之坊區域為其管轄區域 民國人民依左列之規定定其戶籍 在一縣或一市區內有住所三年以上而在他縣市內無本籍者以該縣或市為本籍

妻以夫之本籍爲本籍贅夫以妻之本籍爲本籍 藥兒父母無可考者以發現人報告地為本籍

子女除別有本籍者外以其父母之本籍為本籍

倏 已有本籍而在他縣市內有住所或居所滿六個月者以該縣或市為其寄籍無本籍或本籍不明 一人不得同時有兩本籍 或

而在

縣市

內有 1

第

五

六 無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設定本籍其在中華民國之縣市內有住所或居所滿六個月以上者以 人 不得同時有兩寄籍 居所未滿六個月者亦同

本法關於寄籍之規定於寄留地準用之

或市為其寄留 地

第

第 七 戶 管人在 F: 之編 住 本 造 所 法 IJ 居 上之地位 所 家為 iffo 在 戶 與 舶 家長同 雖屬 Ŀ 住. 居 家而異居者各爲一戶僧道或其他宗教徒所住之寺院以一寺院爲一戶寺院之 者以船舶之常泊地為其所住居所所在 地

本籍或 本籍 不明 ıfn 在 同 救濟機關留 養 者合編為 一戶該機關之管理 人在 本法 上之地位與家長

簱 戶 毎日 籍主任由 籍 管轄 區域設戶 籍主任 一人戶籍員若干人掌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於鄉鎮公所或坊公所內辦理之 之戶籍 員由鄉鎮長或坊長指定所屬自治人員兼任之 同

第 者為之 籍主任戶 籍員關於本人或與本日鄉長鎮長或坊長兼任 本人同屬一家之人之戶籍及人事登記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應由他 戶籍員之年

+ 戶 籍及人事 籍主人或 登 Ħ 記 籍員於執行職務 事 ・務以 鄉鐵公所或坊公所所屬之縣市政府為直接監督官署區長有襄助縣長或坊長指導區內 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聲 一請人或其他關係人受損害時 應負賠償之責

74 戶 籍主 始鎮或 出 籍 一任應依 生之男女及其 及寄籍戶數人口性別年齡統計 據戶籍 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之責任 父母年齡職 登 記簿人事登記簿分別 業統計 編造左列 各

項統計季報及統計年報呈

送監督官署

第

+

各鄉

坊辦

結婚 死產及其性 男女之職 與雕婚之男女及其 **微業統計** 別與死產原 因統計 年齡職業統計

死亡之男女及其年齡職業與死亡原

/ 因統計

宣告死亡事件統計 籍變更事件統計 戶 籍監督區域之遷

居僑之外國人及其性別年齡職業國籍統計 [籍變更事件統 計

規

浙

江

省

政

府

公 項

報

法

其

他

應行呈報事

Ξ

浙

II

省

政

公

74

監督官署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編造關於全縣市之分類統計表季報及統計年報各二份呈送民政廳由民政廳以 份存 查 份轉星內政部

戶 直隸行政院之市應 依前項規定編造統計季報及統計年報咨送內政部

條 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之經 費由縣市政府稅收項下支出之

+ 五

登記簿

節 戶籍登記簿

+ + 七 六 戶 籍登記簿由 登 記簿分本籍登記簿與寄籍登記簿兩種每種各備正副二本前項登記簿格式由內政部定之 縣 市 政府依照格式分別製定於每張編記紙數號數蓋印並於簿面之裏面記明張數蓋印先均發交

籍登記每戶用紙 一份每戶一號

戶籍主任

籍 籍登記簿 松登記應 Œ 依管轄區域內之自治區劃 本由 鄉鎮公所或坊公所永久保存副本呈送監督官署永久保存 編 訂 號數分別記明於戶籍登記簿內每戶

籍登 立記簿除 因避免天災事 變外不得攜出保存 處所

籍 登記簿無 論何人得納費請求閱覽或交付謄本

項閱覽費每次五分謄本抄錄費每百字 一角不滿百字者以 百字計算

第二十三條 戶 扶院於必要時得 籍 保存之處所 登記簿因天災事 命戶籍主任交付謄本 一變致 一部或全部減失毀損

時戶籍主任應從速開具左列事項報告監督官署

減失毀損之張數 或 册 數

74 滅失毀損之年月 滅失毀損之事由

解肾官署接到前 第二節 左列 5. 人事登記簿 : 人事登記簿副本重行編造或項報告後應分戶籍主任依照戶籍登記簿副本重行編造或 項各為 册 補造

第二十四條

人事登記簿應 依

婚

死亡 監護 雕婚

九 機死亡 宣告

五條 第 前 + 項登記簿之製發準用第十七條之規定但祇須每張騎縫蓋印 六條及第二十條至第三十 三條之規定於人事登記簿進用之

登記之聲請

通則

第二十六 第二十七條 H 籍 記 之聲請以書面 及 Ã 事登記之聲請除另有規定外應向聲請人本籍或寄籍所在地之鄉鎮公所或坊公所為之 為之但有正當事由時得由聲 請人親 加向戶 籍主任以言詞為之

記聲 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 書應記載左列事項由聲請人簽名

所

第二十八

條 缺略者不在此限 聲請人非為聲請事件之本人時應於聲請書中記載其與本人之關係 本法 之規定聲請 應記載之事項其事實不存在或不知悉者得 記明其事 中由而缺 **路之但** 其事項特別重要不得

三 十

依

書

請

聲請事件及年月日

人以言詞為聲請時戶籍主任應依前項各款所定事項製作筆錄向

聲睛人朗讀

並合其簽名

條

聲請義務人為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時以其法定代理人為聲請人但於婚姻或認領事件不在此限 請 應於聲請書中載明 左列各款事項

浙

II.

省

酸

府

公 報

法

規

 $\mathcal{F}_{i}$ 

八 期

第

江

省

六

聲 及住

睛義務人之姓名性 別出生 年月日職業籍別

能自行 之原

請人與聲請義務人之關係

第三十三 第三十二 記載年 請事件應 書應筆畫分明 Ħ 日及年齡 有證明 之數 不得用簡字或 人者聲 目 請害中 1字應用· 符號 應載明證 並 不得塗 明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 抹如有更改增 删 應 記 明 字數 並 並於更改 别 及 件 增删 所 並 處 由 曲 諦 明人簽名 請人蓋章

在本籍 登 記事件應在 籍地以外為聲 心經官 署之許可者聲請人應附具許可書之謄本 兩處以上之鄉鎮公所或

第三十 凼 時除依前項規定外應 坊公所之登記簿為記載者 另提出聲請書 份 提 出典 鄉鎮 公所坊公所同數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五 聲請人 項 規 **从定於認** 因疾病或其 領 收 似事故 結婚 離婚登 不能 親自聲請者得由代理人為之 記 之聲請不適 角 芝

使館 僑居外國之中 及領 聲請 事館 事件之證明 國人遇 者應於三個月內或歸 書時應於 有聲請事件 一個月內將其證明書謄本呈送所在國之中國使館或 國後 向 中 國使館或領 個月內將證明書謄本呈送本籍地該管戶 事 館 為之僑居 外國之中 國 ٨ P籍主任 領事館 依所在 但 或 之法律 其 所在 程序作 中 國 成

該管戶 領事館 籍 ŧ 任 接到聲 請書 或 證 明書 謄 本後 應於 個月內寄送外交部轉咨內致部飭交聲請事件 本 人之本籍 地

期 間 聲

自 請 件 發 生 之日 起 算

第三十九條 戶 期 = 間 仟 將 由 本法 法 院 裁判 所 定名 確定之日起算者 項聲 請事 ·件及聲請期間 如 裁判送達前已確定時自裁判書送達於聲請人之日起算 公告之

戶 任 有不於法定聲請期間 聲 請者應定相 當期間催告聲請義 務人聲睛 Z

四十一 餱 或 催出期 間 經 過 後始行 聲 時清者 戶籍主任 仍應受 理之

+

ifii

仍不依期聲請者戶籍

主

任除呈請監

督官署分別

核

應

一百合聲

請義務

飽

第四十三條 四 十二條 登 記 因聲 請 之規定 人之請 於撤 水應 銷 心發給 登 立記及 變 理 更登 請之證明 記之聲請準用 書

之

第四

+ 四 條 朗 左列各款事項 ) 欲將· 本籍由 一聲 請之 縣市移轉於他 縣市者由家長向本籍地戶籍主任請求發給轉 籍證 明書並具聲請書

家長及家屬之姓名性 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本籍地及戶籍 號數

新籍地該管鄉 鐵坊之名稱

項聲請得向新 籍 籍之移轉進用之 地之戶籍主任為之

在同 前二項之規定於寄 一縣市內之戶 八欲由 鄉鎮坊遷徙於他鄉鎮坊

第四

十五

條

鎖坊 主任接到前項聲請書後應即作成聲請人之戶籍謄本送交他鄉鎮坊之戶籍主任 之戶籍主 任聲睛 Ż

者應由家長具聲請書載明戶籍號

數及他

鄉鎮

坊之名稱向

原

聲請 籍 之遺漏或其他事由 致無本籍或發生複本籍而聲請設籍或除籍者應先經設籍地或除籍地監督官署之許

七條 設 籍之聲 請應 自許可之日 起十五 H 內由家長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連同許可書謄本向設籍地之該 管戶籍主 任為

第四

+

第四十

籍 人及其同家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本籍之原

本籍 籍人如為家長其為家長之原 因發生前 之舊本籍

依 Ŧi. 國籍法之規定取 設籍人如係家屬其與家長之親 得國籍或 以凹復 國籍而設籍者 屬關 因

八條 籍 籍 间 復國籍之許 可書 與該管監 督官署之許可書有 同 一之效力

準用前項之規定並應

開具取得國籍或回復國籍之原因其取

得

請應自許可之日 起十 Ŧī. 日內由家長開具 左列各款事項連同許可書騰本向除籍地之該管戶籍主任為

第四十

之

郭 法 规

浙

II

省

政

胎

1:

Д 期

七

浙

II.

省

政

府

公

籍人及其同 家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

籍及複 本 籍

生複本籍之原因

本籍之家屬與複本籍相異時其相 異之原 因

第四十九 條 因 内 依 確定判 政 部 戶消滅而除籍者以 於發給 決而 為設籍或除籍 許 可證 書後應將許可 該戶 · 將許可書謄本飭交其本籍地 最後死亡者死亡登記之聲請 之聲請者無須 經 監督官署之許可但應 交其本籍地戶籍主任視為除 視為除 籍之聲 附具判 請 决書贈 籍之聲請 依 國 籍法 本

節 事登記 之聲請

子 女之出 4 應 自 出生 之日 起 \_ 個 月 內開具 左 列 各款事 項 請 登 記

第五

Ŧī.

因

分

万

或

其

他原因

ifii

創

設新戶者進用

第

四 +

-七條第

項之規定並

開 具 創

設新戶之原因

ifin 除 籍 者

女之姓名 出生 年月日時及出生地

父母之姓名職 業及本籍 但未經 認領之非婚生子 女僅記載 其母之姓名職 業之本籍

父母 家長之姓名職 無國籍 者 其無 業及與出生子女之身分關 國 籍之原 因 係

聲請登記之年 月 H

六五四 請人非為父母 時 其姓名性別 職 似業 及本

出 生如係雙胎或多胎應為每 一子女各具聲請書並載明其出生之先後

籍

第五

條

出

4

之登

記

由

父或

母

聲

請之父母均

不能為聲

請時依左列次序定其聲請義務人

分娩時隔視之醫生或助產十同居人 士

рų 時在旁照護之人

第五十

條

出

生登

記之聲請應向出生地

之戶

籍

ŧ

任為之

第 五 + JU 條 對 於 :出生之子女欲提起否認之訴者仍應為出生登記之聲請俟其否認經判决確定後再行附具判决書謄本聲請

更登 記

第 五. 十五 人聲請之 醫院監獄或其 他公共場所出生之子女其父母不能為登記之聲請時由醫院院長監獄長官或其他公共場所管

Ŧi -li 十六 在 行駛之火車長 艦航行 中出 4 船長或 車 電 車或 艦 長應於二十四 飛機中或 不備 小時內由船 炕 行 H 記簿之船 艦 中選定證明人依第 舶中出生者以 其 母 五十一條所列 之到 着 地視為出生地 事項記載於航行

第

H 證 明 人之姓名職 業及本籍與證 明人同行簽名

交部 口岸時船長 中國口 內政部 岸時船 發交出生者之父母本籍地戶籍主任 |或艦長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關於出生之航行日記謄本送交所在國之中國使館或領 長或艦長 於二 十四小時內將關於出生之航行日記腔本送交於其他之戶 主任船 中館送外 到

第五 十八條 發見棄兒時發見人或接發見報告之警察官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發見地 見之姓名性別及 見如有 於接有 領 前 推定出生之年月日作成筆錄添附於聲請書 項聲請時 如 棄兒無姓名者應即爲之立姓命名 並 將發見之年月日 戶籍主任為出生登記之聲 時處所附屬之衣胎物件與

交付年月日 併作成筆錄 ·受人或救濟機關者應將領受人之姓名職業本籍住所及領受年月日或救濟機關之名稱處所

地戶

籍 #

任

呈報之

之

月

五十九 條 生子女未及聲請登記 項之領受人或 母承領 救濟機關有變 棄兒時應於 而死亡者仍 十五日內依第五 |更時應由雙方關係人於十五 應為出生及死亡登記之聲請前項規定於棄兒準用 十一條之規定為更正登記之聲 H 內向原登記

出 mi 生時 不在此限 氣息者為 死產凡死產應具 死產登記聲請書聲請登 記 並於聲請書內載明死產之原因 懷胎未滿 六個

婚生 子女認領 登記 之聲請應 及 由認領人自認 公出生地 領之日起一 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為之

父之職業及母之姓名本籍 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時

一八八

u

法 規

渐

II

省

政

府

公

報

九

第

0

江 省 政 府 公 報 法

時 其家長之姓 名職 業本籍及其與子女之親屬關係

子 領未出生之子女時應於聲請書內載明其未出生之事實 係外國人時除前 項所列各款外並應開具本人及其母之原國籍 如認領後出生子女為死產時認領人應自知其事實之

依 日 遺囑為認領時遺囑執行人應自就職之時起十五日內附具遺囑謄本為認領登記之聲請 起十五日內向認領登記之原聲請地為死產登記之聲請

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四 認 明判决確定之年月日 領之判决確定時起訴人應自 判决確定之日起十五日內附具判决書謄本為認領登記之聲請並應於聲請書內

監督官署及戶籍人員編製關於非婚生子女之出生統計報告時不得記載其姓名及其父母之姓名 反前項之規定者利害關係人得請求賠償

第三款 收養

第六十七條 收養登記之聲請應由養父或養母自收養之日起一 養父母及養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個 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為之

餐子女本生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養子女為藥兒時其發見處所及領受人之姓名職業或救濟機關之名稱 當事人為家屬時其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養子女之關係

74 證明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終止收養關係登記之聲請應自收養關係終止之日起 Ŧi. 養父母及養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養子女為外國人時其原國籍

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Ξ 當事人為家屬時其家長之姓名職 養子女本生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業本籍及與養子女之關係

四 證明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Ŧi.

收養登記之聲請年

月日

養子女無家可歸時 養關係終止之原因及年 其事 由 月日

t

+ 條 婚登記之聲請應由雙方當事人自結婚之日起十五 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為之

雙方當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雙方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當事人親屬關係 之方 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結婚之年月日及所在地 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非婚生子女因結婚而取得婚生子女身分關係時其子女之姓名及出生年 月日

當事人之一方為外國人時其原國籍

條 條 結婚登記之聲請應向結婚時住所所在地之戶籍主任為之 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者應附具同意之證明書 再婚者其前妻或前夫之姓名職業本籍及前婚姻關係消滅乙年月日 類

第七十二

+

因結婚撤銷 因結婚無效 5而聲 而聲請撤銷登記者應提出無效事由之證明書類為之 請撤銷登記者應由請求撤銷人自判决確定之日起十五日內提出判决書謄本爲之

第五款 離婚

第七十四條 離婚 登記之聲請應由雙方當事人自難婚之日起十五 雙方當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雙方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H 內開具 左列各款事項為之

雙方家長之姓名職業及本籍及與當事人之親屬關係 離婚之年月日及所在地

Ŧi. 74 兩願難婚者其離婚之書面謄本判决離婚者其判决書謄本

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者應附具同意之證明書類

新

П

省

政

府

公

報

法

規

浙 在

省

第七十五條 離婚登記之聲請之應向離婚時當事人住所所在地之戶籍主任為之 第六款 歐護

**監護登記之聲請應由監護人自監** 監護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住所 頀 開始之日 起 +  $\mp i$ 日内 開 具 左列各款事項為之

受監護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受監護人之關係

Ŧī. 為監護人之原因及其證明書類 監護之原因及監護開始之年月日

監護人有更換時新監護人除依前 **監護關係終止時監護人** 應於十五日內開具 規定聲

第七十七條

受監護之姓名性 別出 [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請登記外並應開具原監護人之姓名及其更換原因 左列各款事項聲請為監護關係終止之登記

監護關係終止之原因年月日

關於監護登記之聲請應向受監護

本

籍地或寄籍

地之戶籍主任為之

左列各款事項為之

第七十九條

+

死亡登記之聲請應由聲請人於知其第七款 死亡 亡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年 甪 日職業及本籍 死亡之日起七日內開具

死亡之年月日及所在地

死亡之原因

五四 死亡與配偶 有 有配偶時其姓 名

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 死亡與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死亡者之親屬關係

條 解聲請人: 停厝或埋葬 依 左 列 次序定之

第八十一條

規

死亡者死亡時所在之房屋或土地管理

經理殮葬之人

第八十二條

死亡登記之聲請應向死

在行駛之火車長途汽車電車或飛機中或不備航行日記簿之船舶中死亡者得於到着地為死亡登記之聲請 亡地或死亡者之本籍地或寄籍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第五十七條之規定於死亡登記之聲請準用之

第八十二

執行死刑時 或 在 **監人於監獄內死亡而無人承領時應由監獄管理人向監獄所在地之戶籍主任為前項之通知並應附具診斷書** 檢驗筆錄謄本 應由行刑公務員開具第八十條所列各款事 項向行州地之戶籍主任為死亡之通知

|而死亡者應由調查災難之公務員向死亡者本籍地之戶籍主任為死亡之通知

死亡者之本籍不明或不能識認其為何人時該管警察官署自治機關應報告該管司法機關派員蒞場檢驗隨作檢 驗筆錄謄本通知死亡地之戶籍主任

第八十五條

因水災火災或其他事變

八十六條

第八款 死亡宣告

死亡宣告登記之聲請應由聲請宣告死亡之人自判决確定之日起於十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附具判决書謄本

第八十七條

爲之

受死亡宣告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受死亡宣告者之年 月日失蹤

死亡宣告之年月日

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受死亡宣告者之親屬關係

死亡宣告經撤銷時應由聲請撤銷死亡宣告之人自判决確定之日起十日內提出判决書腔本為撤銷登記之聲請 Ħ. 受死亡宣告者為家長時其新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前家長之親剧關係

第九款 繼承 第

八十八條

浙 II

省

政

府

公

報

法

規

第八十九條 繼承登記之聲請繼承人應自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為之 承人之姓名性別 出生年 月 日職業本 籍及所在 抽

Ξ

期

第一一八

i L

公

承人之姓名性 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與繼承人之親屬關係

承人為未成年人時其法定代理 甪 人之姓名職 業及本籍

Ħ

指定繼承人為繼承登 記之聲請時並 附具遺囑謄本

條 承人為 胎兒時機 承登 記之聲請 應 由 其母或監護 人為之並應附載其母或監護人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九十一 餱 八十九條至第九十 mi 提起訴訟者 應於判决確定後附具判决書謄本為繼承登記之聲請 一條之聲請應 向被繼承人之本籍地或寄籍地之戶籍主任為之

第

九 +

四章 登記程序

第九十三條 戶 籍主任收受關於戶籍及人事 因 人事登 通知關係戶籍主 記事項致戶籍有 任為本籍寄籍之註銷或轉籍之登記 一登記之各項書類後 變更時並應登記有相當之戶 應依本籍寄籍及應行登記事項之性質分別登記於相當之登 籍 登 記簿或通 知該 管戶籍主任 如本籍或寄籍有

記並應記明各項 書 類收受之號數年月日及送交者之姓名職業住所送交者為機關或公務員時其機關名

稱或官 名

第九十 四 餎 在 於登 同一 監督區域內 記 種登記涉及本籍人及寄籍人者應分別登 記於本籍登記簿及寄籍登記簿並各附記對 照號

第九十五條 登記之撤銷或 變更應於原登記欄外登記之並應依其本旨註銷 或變更原登記

本籍 各附記 項已 不明 分明之本籍 記於寄籍登記簿後 於登記欄外 如 與其登 立記之寄 籍屬於同 其本籍分明時應依聲請或 管轄區域時應登記於本籍 通 知於原登記欄外為變更登記 登 記簿而撤銷寄籍登 記簿之登 記能

第九十七條 1者非本籍人時受聲請之戶籍 主任應於登記後即 將聲請 書 複本分別 送交其本籍地寄籍地之管轄戶籍主

第九十八條 關於人事 項 涉及二 登記應依 款以 上者並應各附記 第三章第 節各款所定聲請書內應記載事 對照號數於登 立記欄外 項分別登記於第二十四條所定之登記簿內如

登

第九十九條 籍 登 記應於第十八條所定之登記簿用紙內登 記 **上** 五 列 事 項

長前家長及家屬之姓名性 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為家長及家屬之原因及年月 H 但 因出生而為家屬者不在此限

家長與家屬之親屬關係

家長與前家長之親屬關係

由他家入為家屬者其原籍

家長家屬有變更時其原因及年 Ĥ H

其他關於家長或家屬之關係事項 監護人時監護人之姓名住所職業及監護開始

終止

之年月日

登記家長及家屬之姓名時應依左列次序

第一○○條

家長之配偶

家長之直系尊親屬

家長之直系卑親屬及其配偶

其他家屬 家長之旁系親屬及其配偶

受理家長變更之聲請時應

條

直系親屬或旁系親屬間之次序以親等近者為先親等同 者依其出生之先後

之戶籍將前家長之戶籍

註 銷

項新編 籍之副本應 與戶籍之註銷謄本一併送呈監監官署 根據前家長之戶籍及其號數並就變更事項編訂新家長

受理 理 第二 第四十四條轉籍 十七條之聲請時 聲請時戶籍主任應依據聲請書所載事項編訂新戶籍以新戶籍之副本送呈監監官署 戶籍主任應依法登記並將其聲請書之謄本送呈監督官署

一〇二條

戶 籍 籍地之戶籍主 人於 ·新管轄戶籍主任為轉籍之登記時取得新本籍或寄籍 人因死亡或受死亡宣告而為絕戶者戶籍主任應經監督官署許可於該戶籍 任於接受前項之聲請書時應記載其轉籍事由於原 戶 籍而註銷之並將其謄本 記載絕戶 呈送監督官署 原因及年月

一〇四條

註銷

浙

iL

省

政

府

公

報

法

規

之並將其註銷謄本送呈監督官署

Ŧi.

典

H

浙

條 由 理 於 第 原 179 占 1 籍 Hi 條之還 iffi 銷 之並將 徙 聲請 **汽其註銷** 時 戶 籍 胯 + 本送呈監督官署 任除將聲 請 人之戶籍謄本送交新管轄區域之戶籍主任外應記載其遷徙

〇六條 理 第四 十七七 條之設 籍 時進用 第 百零三條 第 項 之規定

〇七 〇八條 條 万 理 第 訂 29 十八條 後 战 為 ~家屬 之除 籍聲請 iffi 不能 依第 時月 籍主任應記載其除籍事由 百條之次序登記時應登記於已登記之家屬姓名之次 於原戶籍 而註銷之並

將其註銷膽

本送星監督

〇九條 爲 登 記 欄 外登 除另有規定外應按件依收受次序為之並逐件編訂號數戶籍主任應 記 而 用紙不敷時用附箋但應 由戶籍主任於黏附處加蓋騎縫印 於每件登 記末尾蓋印

0 條 一十三條之規定於登記 此準用之

登 記 **体存之其** 後 將 保存 登 記後應即按件分別 記事項之關係書類 期間 由 内政部定之 附 記 登 立記號 數及年 月日依照 登 記簿種 類編訂成册 附 具 八日錄按

二條

F

籍主任於登

成 監督官署接 欄外 登 記 NY. 謄本補送監督 前項補送謄本時應黏附於登記簿副本中相 冒署 當登記欄外加蓋騎縫印

膽寫於關係登記簿副本送是監督官署送呈後應為欄外登記時由

戶

籍主

一任作

月送交監督官

三條 毎届 管轄 年終 域土 籍 主任應於最 一後登記之末記載終結字樣簽名蓋印 及門牌號數 有變更時登記簿所記載之區域區劃名稱及號數應

地

區劃名稱

卽 按照

更

正

前 項 規定於 末 至 年終而 登 一記簿用紙已盡時準用之

第五章 登記之變更或更正

條 變更戶籍 恒及人事 登 記者應經該管監 督官署許可始得聲請

變更登記之聲請應自許可之日起於十 Ŧi. 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附 具 許可書 膽本向 原登記之戶籍 主 任為之

原 登 記 事 ·項之名稱及年月日

變更之事 項

變之原因及許可年 月日

七 條 確定判 記 い 而 變 係 更 人如發見有法律上不能 及登記時 並應附 具判决 と書謄本 允許之事項或有錯誤脫漏情 作 前 項 規定聲請之 事 時得經該管監督官署或司法機關之許

第一二〇條 第 一二六條 一二五條 二七條 修 倏 變更姓 戶 聲請人為不實之呈報者處二元以下之罰鍰因而致發生兩本籍或兩寄籍者處三元以下之虧鍰 於戶籍主任所定催告期間內仍不為聲請者處一元以下之虧鍰 於法定期間內無正 訴 訴願人不服監督官署之决定者得向 監督官署認訴願為無理由者應以决定駁則之有理由者應以決定命戶籍主任變更或撤銷原處分訴願之决定應 前條訴願 前項訴願 關於后 因確定判 前 可 送達於戶籍主任及訴願人 銷其原處分呈報監督官署並通知訴願人認為無理 籍主任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鍰 願决定後仍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項情 第七章 第六章 怠於戶籍或人事之登記者 變更之原因及許可之年月日 變更後之新姓名 變更前之原姓名 派正理 法應行呈報監督官署或轉送其他戶籍主任之事項不爲呈報或轉送者 籍或人事登記事件以戶籍 (名者應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附具 事 更 應提出訴 書應繕具副本分送處處分之戶籍主任戶籍主任接到訴願書副本認訴願為有理 决 由 īΕ 由不受理關於戶籍或人事登記之聲請者 rffi 戶 籍 訴願 應為更正登記時利 罸則 主任發見時應 當理 願 書附具聲請書及其他關係書類 一由應聲請登記而不爲聲請者處五角以下之罰鍰 卽 ŧ 害關係人應自判决確定之日起於 通 直接上級官署提起再訴願以再訴願之决定爲最終之决定但違法處分於再 任之處分不當或違法者得訴願於該戶籍主任所屬之監督官署 知原聲請人或利害關係 由者應附具答辯書及關係書類於十五日內送呈監督官署 人為更正登記之聲請 許可書謄本聲請之 個月內附具判决書膽本聲請之 由 者應即行變更或 撤

浙

T

省

政

府

公

報

法

九

七七

第

一八川

江 省 政 府 公

浙

對於本法規定之統計季報統計年報及其他報告不按期編送者 報

法

規

八

第

期

第一二八條 戶籍主任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鍰

四

無正當理由拒絕請求閱覽籍戶登記簿或人事登記簿

無正當理由不交付戶籍或人事登記之謄本者

一條罰鍰之决定由戶籍主任所屬之監督官署為之無正當理由不交付戶籍或人事聲請之證明書者

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三〇條

一二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意圖便利自己或他人或陷害他人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為許僞之聲請者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五十元以上五百 第八章 附則

待續

#### 公

牘

浙江省政府訓令 當日 字第1五七六號

**合所屬各機關 (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案

行政院行字第八七二一號訓合內開:

前來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府飭屬一體知照 雇用性質得不依照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予以審查經呈請考試院核示去後益奉院秘指字第一一 號指令內開星悉所擬尚無不合准如所擬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並飭颺知照等由呈請核辦 言文字之譜譯並非處理行政事務之官吏其語文能力旣可勝任其資格似可無須嚴格限制擬將是項人員認爲聘用或 一現據本院秘書處簽呈稱准銓叙部兩午字第八〇六號公兩開查本部前以各機關爲適應需要起見設置通譯僅爲

等因;奉此,合行合仰一體知照!

此介。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主席 傅式說

省秘三字第五一〇四號

浙江省政府訓令

令所屬各機關 (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准

財政部賦一字第二六三號咨開:

I

省 政 府 公

公膾

九

一一八期

IL

省

政

<del>=</del> 0

份奉此查 咨行外相應 條例 修 案 正明令公布應即通筋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合仰該院知照幷轉飭所屬一體 第 前項修正條文前奉 咨請查照抖轉飭屬一體遵照為荷」 條第四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命仰該部飭屬 行政院行字第八六一○號訓令內開現奉 行政院行字第八五五四號訓令抄發到部業已照錄修正條文咨達在案茲奉前因除分 國民政府第三八一號訓令開查契稅條例 體遵照等因計抄發修正契稅條例第三四條條文法該院知照幷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修正字三八一號訓合開查契稅條例第三條第四條條文

此合。

行令仰知照, 由,

准

此,查是項修正契稅條例條文,

先

後奉

行政院令發幷准

財政部咨送到府,

業經分別合行各在案,

茲准前

由

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主席 傅式說

省秘

字第一五七八號

令 所屬各機關 (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准

浙

江省政府訓令

財政 部稅務署稅 一字第一四〇號公函內開

:

菸酒稅局局 徵 為中央國稅此次雖將蘇浙皖稅務總局改組分省設局但其性質為中央國稅機關並 查緝等項手續亦均仍循舊章辦理無稍變更當經奉派朱少臣為浙江稅務局局長岑振如為副局長喻潛霖為浙 北北希 一查 處同時撤銷改組為稅務查緝處業經呈奉核准定於三十二年一月一日分別成立開始辦公 本署將蘇浙皖 飭 | 熈隨時協助以利稅務至級公誼」 長徐兆良為副局長邵以力為稅務查緝 稅務總局改組 為分省設置稅務局及印 處處長蔣定一為副處長各在案除呈報暨分別 花菸酒稅局並將原隸該局之上海查 無二致對於各項稅捐一切草 至本署所轉各 函令外相應函 驗所及租界 種 江印 程稅於查

等由 ; 准 此 0 合 行合仰知照 , 並 飭 屬 隨時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 月十四日

主 席 傅式說

# 浙江省政府訓令《經三年第四四六四號

**合所屬各機關 (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准

內政部民四字第五七六號咨內開

及施行細則并各種表册分別油即各檢一份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依照該法第十四條及施行細則第九第十各條 · 查戶籍登記於庶政設施極關重要前經咨請查照伤屬編造在案茲將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戶籍

等由 , 附送戶籍法及施行細則各 之規定編造統計季報及統計年報各表呈轉送部以憑查考為荷此咨し 一份,幷各種表式過府,准此,自應照辦。除分合外,合行附錄戶籍法及施行細則 井

各種表式合仰該口遵照辦理!

此合。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六日附錄戶籍法及施行細則并各表式(見法規欄分期刊登

主席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韓三年第五二八〇號

**合所屬各機關 (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准

員業部物字第二一號咨開:

為願全事實起見經本部將平定物價暫行條例取締私抬物價暫行條例及主要商品同業公會暫行業務規則商業倉庫取 中央政治委員會等因查本案業經 規則銀錢業商品担保放款取締規則等有關各點分別擬具修正案呈率 條例條文照案通過 **案查閱於違反平定物價法令之**處罰平定物價暫行條例及取締私抬物價暫行條例已明白規定關於行政處分嗣 送 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餘准備案紀錄在案除靜候公布並分別函咨外相應檢同各該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一九次會議決議修正平定物價暫行條例及取締私抬物價暫 行政院提交第一四一次院議决議通 過過並呈

政府公報

浙

ίĽ

省

公

第一一八期

原條文暨修正文先行咨達即希查照為荷

等由;附錄送原擬修正平定物價暫行條例等各條文一份,准此,除靜候中央公布並分合外,合行抄發原件,合仰遵照,

此合。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主席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省晚三字第五一九五號

**合所屬各機關 (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政字第一〇六號訓令開:

分別照案修正明令公布並分令立法院及 並交立法院備查餘准備案」紀錄在卷復查上項暫行條例及規則等前經本會第九十九次會議通過當由本廳分別函送 請鑒核等情請公决案」當經决議「修正平定物價暫行條例及取締私抬物價暫行條例條文照案通過送 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一九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 合行抄發各該修正條文**合**仰該院知照幷轉飭知照此令』 陳辦理 私抬 平定物價暫行條例第一 繙規則銀錢業商品担保放款取締規則等有關各點分別擬具**修正條文呈核一案經提交第一四一次院會通過錄案呈** 業部呈為願全事實起見茲將平定物價暫行條例取締私抬物價暫行條例主要商品同業公會暫行業務規則商業倉庫 現奉 物價暫行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條文各 有案所有有關條文茲經修正通過相應錄案抖抄附 國民政府第四〇〇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四條條文及修正取締私抬物價暫行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條文明合公布豎分筋施行外 行政院轉飭 份奉此除將前項修正條文刊登公報不再抄發並分行外合行合仰 等因計抄發修正平定物價暫行條例第十四條條文及修正取 實業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 行政院原呈及各該暫行條例規則等函達至希查照轉陳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二三七五 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 國民政府公布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合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該府查照幷飭屬一體知照」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此合。

主席 傅式說

報公公

浙

I

省政

府 公

膾

1111

第一一八期

浙

第

# 平定物價暫行條例修正意見

第十四條 正文: 本條例所稱主管官署除法分別有規定外在中央為實業部在省為建設廳在特別市為社會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十四條 地方物價管理局所轄之行政區域應以地方物價管理局為主管官署 本條例所稱主管官署除法合別有規定外在中央為實業部在省為建設應在特別市為社會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

為專一職責起見凡旣經設有地方物價管理局其所轄之行政區域自應以地方物價管理局為主管官署擬修正如

Ŀ

理由

主要商品同業公會暫行業務規則

第五條第二項 原文:

修正: 「假金」修正為「罰鍰」 主要商品同業公會會員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理由 「罰金」係司法上適用之名詞本規則處罰案件旣經規定屬於行政處分自應改用「罰鍰」以示區別擬修正如上以下 理由均同此

原文:

第六條第二項 主要商品同業公會會員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修正: 罰金一修正為「罰鍰」

理 一由同前

商業倉庫取締規 則

原文:

凡未經 金外其堆存商品以私藏囤積論由常地主管官署勒行限價出售 核准登記或延不補請登記之倉庫除由當地主管官署勒令停業予以查封並科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

修正: 嗣金」修正為「罰鍰」

理由同 前

銀錢業商品担保放款取締規則

原文:

t 條 凡銀錢業有違反平定物價暫行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者得科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修正: 嗣金」修正為「罰鍰」

理由同 前

原文:

條

凡銀錢業無論在何場所堆存担保商品匿不呈報者除將其担保商品沒收外並得科以一千元以上兩千元以下之間

修正:

理由同前 「罰金」修正為「罰鍰」

取締私抬物價暫行條例修正意見

原文:

新

江

省

政

廚

公 報

專

原文: 修正: 理由同前 商店行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吊銷營業執照外處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間会 粉金」修正為「罰鍰

五

商店行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之間金如屬重犯並應吊銷其營業執照

第一一八期

二六

修正: 「罰金」修正為「罰鍰」

浙

II

省 政 府

理由同前

原文:

條

修正: 「罰款」修正為「罰鍰」

違反本條例第七條第八條各項之規定經主管官署裁定後得以罰款金額十分之二提充調查人或舉發之獎金

又擬增列第二項如左 理由: [罰款]二字修正為「罰鍰」俾與第<sub>二</sub>八條文字一致

理由: 查上海等特區因係租借地方我國僅有法院而無行政機關自不能採用行政處分故擬增列第二項傳符事實 前項所稱主管官署除上海等特區地方應為法院外其餘地方適用平定物價暫行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

期 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

H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傅式說 劉星晨 徐季敦 糧食管理局局長汪希文 王志剛 孫雲章 譚書奎

張鵑聲

傅式說 警務處副處長鄭維一 紀錄秘書陸公敏 紀錄史慶中

秘書報告 今日開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十六次例會章委員正範方委員煥如時委員維鏞均因事請假出席委員八人宣告開會

宣讀上屆會議錄

甲)報告事項

行政院令據宣傳部呈送關於實施取締短波收音機辦法特許標準等件一案令仰飭屬一體知照等因已令飭遵照

**合仰遵照已轉飭遵照** 行政院合據 實業部呈為制定物價管理分局組織規則等件呈請備案並將各該地方物價管理機構趕速組設等情

79 行政院合為印製各機關工作日記表及補充說明仰即遵照辦理等因已轉節遵照

Ŧi. 行政院令轉率 國府合發中國青年模範團暫行總章遵合通飭知照等因已轉行知照

奉 仰 遵照等因已轉飭遵照 行政院分據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呈請修正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分會組織規程第一條及第四條條文一案合

七 財政廳呈為浙江省銀行現已成立所有原設之省金庫同時移交省銀行接收代理金庫 一切事宜呈請鑒核等情已轉

一一八期

浙

T

省

政

府 公

報

附

錄

二七

二八

#### 行知照

II

省

政

## (乙)討論事页

- 主席交議 費項下支給祈鑒核等情筋據秘書處簽具意見提請 據財政廳編送三十一年下半年度印製營業稅調查證等件工料臨時費支出概算書擬在營業稅辦事處提成 公决案
- 决議 通過 费項下支給前鑒核等情態讓秘書處簽具意見提請 公
- (二)主席交議 支出概算書 擬請 據財政廳呈送屠牙營業稅菸酒牌照稅徵收局籌備費開辦費暨開辦臨時費及紙張專稅招商投標臨時費等 併在三十一年下半年度省預備費項下支給所鑒核等情飭據秘書處審核簽具意見提請 公决案
- 决議 (四)主席交議 ) 主席交議 通過款在三十二 為公務人員宴會及婚喪喜慶送禮限制辨決擬重申府合應由各該長百嚴切語誠遵行如 秘書處簽呈為擁護參戰舉 年上半年度省總預備費項下撥支 · 行擴大宣傳過連絡會議擬具特別宣傳費預算清單祈鑒核等情提請 再有濫發喜帖計文 公决案
- 决議 通過 或錯用機關 及他人名義代發代收等情事即由主管長官依法提付懲戒以肅官常提請 公决案
- 主席交議 支出概算書僉以無節餘可以動支呈請核撥等情提請 據本廳 秘書處賢教 育廳 民政廳建設廳 財政廳及警務處等機關先後編送三十一年度冬季火爐柴薪臨時 公决案 費
- 决議 修正通過 秘書處一萬八千元民財建教四廳各四千元警務處二千七百元)款在三十二年上半年度省總預備费項下

# (丙)臨時提議事項

(一)委員兼教育廳廳長徐季敦提 擬請在三十二年度上半年度追加省立圖書博物民教三館經常費二千七百六十元請

### 决議 通過

委員兼教育廳廳長徐季敦提 擬請撥給省立圖書館臨時費六百五十元請

公决案

### **决議** 通過

主席交議 泰軍事委員會合將原十三師一部五百名收編為本省保安隊現在友邦軍隊指揮之下嚴加訓練要求撥給

次補助費國幣五千五百元請 公决案

通過數在三十二年上半年度省總預備費項下撥支

公决案

(四)主席交議 為派王彥芸出席日本醫學大會應支旅費國幣八千二百五十元提請

通過款在三十二年上半年度省總預備費項下撥支

通過 主席交議 (丁)任免事項 據警務處呈為選委王治平為武康縣警察局長檢具該員履騰祈鑒核等情提提請

公决案

錄

附

浙

江

省

政 府 公

報

二九

八

期

第

插 以 裏 底 期 二分之一 全 半 零 下遞減 浙 江省 江 封 封 年. 年 售 限 五十元 <del></del> 六十元 但 政府 政 至. 面 頁 面 三十六期 + 每 期 府 少 八 公報廣告刊例 四分之一 四分 應登八 毎 期 毎 毎 期 數 之 期 期 期 分之一 二十大元 十三元 價 三十元 八十元 四十元 24 百元 百元 頁 元 目 印 發

刷

者

浙

江

省

政

府秘書

處編譯

室

行

者

出 建 本 版 館 公 址 H 業 報 里 暫 期 仁 坊 印 定 Ā 毎 稲 旬 書 弄 出 版 館

編 浙 江 輯 省 政 者 府 秘 書

處

編

譯

室

浙

省

公

報

價

目

表

